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倘適用)上述公告及通函(就相關交易而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1至102頁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資料作出補充如下：

1.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條款¹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代表其聯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本集團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以便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

¹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服務協議的條款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目前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本集團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的運輸服務費。

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為框架銷售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依據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結餘於下個月計算，發票將於每月月底由本集團公司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發出，且付款須於發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結算。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根據石油或液化氣的實際重量及實際運輸距離釐定及計量。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而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交易金額應受以下年度上限所限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石油供應協議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包括)石油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會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松原石化訂立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並由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訂立。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將供應的產品為成品油產品。

成品油產品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並比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產品的價格後釐定。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況，在不超過發改委發布的法定指導價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為確保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比較松原石化向本集團提供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²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確保價格類似及不高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支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供應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石油供應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23.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13百萬元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上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石油收費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故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的加油站提供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造成石油供應出現任何潛在中斷。

成品油的售價是訂約方參考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而釐定，而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是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經計及：(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ii)本集團應付松原石化的成品油產品購買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且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售價經參考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長春伊通河擁有松原石化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包括)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會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儘管松原石化亦銷售成品油產品，惟鑒於(1)松原石化並無從事成品油產品零售業務；及(2)外商獨資企業供應成品油產品的距離較松原石化更近，眾誠汽車服務並無直接從松原石化採購相關成品油產品。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並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供應商)與眾誠汽車服務(作為客戶)訂立。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將供應的產品為成品油產品。

成品油產品的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價格後釐定。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況，在不超過發改委發布的法定指導價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比較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價格類似及不低於在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³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付款將於各項成品油產品交易交付時或之前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百萬元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鑒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權益；(ii)其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液化石油氣產品供應協議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龍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松原石化(作為客戶)就向本集團供應石油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松原石化同意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以非獨家方式向龍井液化石油氣作出採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⁴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松原石化可於每個曆月末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將指定(其中包括)下一個曆月將予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須始終受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銷售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將根據(i)鄰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價及(ii)採購數量及交付方式等因素釐定。於釐定市價(基於我們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崑崙燃氣向其燃氣客戶所提供及客戶可得的出廠價，另加經參考有關獨立銷售協議訂立當日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售價之間的價格差額)時，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將與鄰近至少兩家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價格不優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零。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與其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照規管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B. 關連交易

1. 委託管理協議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i) 39座委託加油站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以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及(ii)授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使用經營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作為經營方)。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經營方，無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於39座委託加油站及一座委託儲油設施使用營運管理所需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⁵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實益擁有約60.90%權益、主要股東徐女士實益擁有約12.34%權益、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約8.23%權益、王先生實益擁有約0.82%權益、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7.63%權益、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6.30%權益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約3.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伊通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的業務，包括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委託管理協議的年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10年。

委託費為每年人民幣50百萬元。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並由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參考委託加油站及委託儲油設施相關的預期年度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保險成本及經營權開支的總額釐定。

年度委託費須每三年審核及調整，調整幅度上限為先前協定的經調整委託費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產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28百萬元。

2. 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公主嶺石油(作為服務接受方)與長春燃氣設備(作為承包商)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長春燃氣設備同意承接兩座加油站(即硅谷大街加油站及嶺南大街加油站)的若干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3,101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主嶺石油與長春燃氣設備訂立兩份建造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因建造內容有變，長春燃氣設備同意為公主嶺石油的兩座加油站提供額外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5,415,360元。

建造協議的合約金額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於公平磋商後釐定：(i)該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技術要求；(ii)經訂約各方審閱及確認的項目明細表；(iii)執行相關工程所需的估計人工、材料、機器及輔助成本；及(iv)當地同類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場收費。

合約金額應於該項目竣工並驗收後結算。倘因可歸責於不可抗力的理由及/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整體驗收受阻，公主嶺石油可安排分段驗收，並於驗收後按比例支付部分合約金額。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眾誠投資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長春燃氣設備由眾誠投資全資擁有，長春燃氣設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謹此確認，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73頁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除根據以下協議訂立的交易外：(i)二零二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ii)石油供應協議；(iii)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iv)液化石油氣

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銷售協議；(v)委託管理協議；及(vi)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各節以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其他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或申報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邊曉丹女士、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